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07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林昀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4時6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謝雅婷所有並由訴外人康旭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經送車廠初估維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75,431元，因

01 過高故無維修實益，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以車報廢，賠付94
02 5,000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04 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945,000元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1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
12 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批改申請書、車輛異動登
13 記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5
1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16 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2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3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
25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7 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28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29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30 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
31 重大困難者，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

01 損害，不得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
02 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
03 第2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參照）。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而修復費用1,27
05 5,431元過高故無維修實益，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以車報
06 廢，賠付945,000元後，向被告請求賠償945,000元，揆諸前
07 開規定，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9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日（見
10 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6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白承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安